**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2023年度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招标文件(二次)**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合同主要条款 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我公司现有各类汽车5辆；为提高车辆维修维质量，确保公司车辆安全运行，现拟对公司车辆保养定点维修厂实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名称：**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定点维修保养。

1. **招标项目内容**

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包括车辆重大修、大修、中小修、专项修理以及维护保养等。车型包括轿车、客车、商务车、货车、重型专项作业车等,数量以实际保养维修辆数为准。

1. **投标资质要求**

1、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的经营证照和有关资质证书、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与招标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证书】；

2、投标人须具有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证书，且具有汽车维修能力及零配件供应保障能力，在扬州市区（不含周边乡镇和江都区）拥有固定维修场所并提供该机构的详细地址资料，所有投标人均应具有拖车、道路救援的能力和资质；

3、投标人应具有与投标项目规模相符合的厂房规模、设备设施、技术力量及良好的银行信誉和财务状况（设备配备情况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 **招标公告发布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21年12月16日

招标公告在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上免费下载。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12月17日 上午 9: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 日 下午16: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扬州市立新路14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韩伟霞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韩伟霞

电话：18921926063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扬州市立新路14号

邮政编码：225000

网址：http://www.yzssjs.com/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1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服务内容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规定资质要求的汽车维修企业。

2.3 “车辆”系指本次招标服务对象的公司车辆。

2.4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特种、大、中、小型汽车修理，一、二、三级维护，以及其它汽车维修服务。

**3.合格投标人**

3.1 扬州市有能力的二类资质等级及以上（含二类）汽车维修企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投标人应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3.4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4.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2021年12月 21 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将书面文件送达我公司。我公司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我公司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我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1日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我公司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视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我公司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7.6所有答复、修改、变更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公布在我公司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网站内容的更新。

**8.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0、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二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以便唱标。

11.2密封包装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2021年12月21日16:00前启封”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名。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我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文件启封后不退。

**12、投标截止时间**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2我公司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我公司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3.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1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3.3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4、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5、诚实信用**

15.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2投标人不得向我公司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以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我公司纪委办公室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

**16、质疑和投诉**

1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纪委办公室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6.2我公司纪委办公室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汽车维修行业技术审查合格证、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及被授权委托人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7)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投标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车辆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车型（5个车型） |
| 1 | 别克GL8 |
| 2 | 别克君越 |
| 3 | 尼桑轻型货车 |
| 4 | 东风小型客车 |
| 5 | 重型专项作业洒水车 |

维修项目：

1、日常保养。

2、汽车装饰：轮胎更换，修补划痕、配置脚垫等。

3、维修：大、中、小正常维修。

4、其他服务：拖车、年审等

**二、维修内容**

1、乙方负责为甲方所有车辆免费提供年检服务,（年检费用由甲方负责缴纳）对车辆进行信息跟踪服务，及时提醒驾驶员对驾驶车辆进行维护。

2、乙方严格按甲方所规定的项目实施维修，需临时增加修理项目时，应征得甲方车管负责人签字同意；甲方不能确定维修项目的报修，由乙方检测后确实需要修理的项目，应报甲方车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实施。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3、如果甲方车辆发生故障需拖车施救,乙方必须立即进行施救,凡市内一律免费,市外收取正常过路过桥费及相关合理费用。

4、应急抢修或施救可由甲方车管负责人电话通知乙方，所修项目和用料由驾驶员先行签字认可，事后补齐报修手续。

5、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6、对甲方车辆总成大修的按照扬州市机动车维修条列规定执行；对车辆所更换的配件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更换下来的旧件由甲方处理。

7、维修完毕的车辆，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

8、乙方应单独建立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的维修情况，单独核算维修费用，并认真、及时、准确地编报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

**三、服务有效期**

本项目需确定一家供应商入围，入围有效期两年。车辆维修合同按两年签订。

**四、诚实信用**

供应商应廉洁自律、诚实信用，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不得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自觉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五、计费标准**

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法规、文件规定的标准详细列出本企业所维修主要车型的维修项目收费标准，并承诺给予采购优惠。各项工时单价不得超过管辖地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范围。

《保养维修服务及配件报价一栏表》中的报价含工时、服务、材料、税等所有费用，维修过程中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其它维保项目工时费按《江苏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优惠百分比让利；材料费按结合市场价格考虑。维修企业在维修车辆某一项目计收工时费时,如超过该项目最高工时限额,超过部分将视为无效。

其他项目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优惠率＋材料价格×材料优惠率。

**六、质保规定**

1、乙方应承诺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基准质量保证（20000公里或100天），二级维护基准质量保证（5000公里或30天），一级维护和小修基准质量保证（2000公里或10天）。（提供承诺函原件）。

2、乙方严格按照所承诺的质量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保证维修配件质量。所采用的零配（部）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电脑清单中注明为原厂件或副厂件。

4、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七、结算方式**

1、乙方按季度与甲方结算维修费用。甲方对审核出的问题有权提出质疑，并在问题解决前有权拒付涉及问题的款项。

2、甲方下属单位车辆的维修费用，由乙方与甲方下属单位单独结帐，但必须遵守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

3、维修费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时和材料清单，并真实有效地开具税务局规定的行业管理票据。

**八、项目其他要求**

1、汽车的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汽车大修、总成修理、汽车小修和汽车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24小时服务等服务。

3、乙方保证优先对送修的公用车辆进行维修，在与送车单位约定的时间内尽速完成车辆的维修。

 4、中标单位必须拟派具有符合资格的维修技术人员规范操作，保持车辆各种配件的完整性和卫生清洁，保证维修质量，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5、零配件进货价格应当做到公开、透明、真实。

6、材料进货价一般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基准提供优惠，并接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7、中标单位需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无正当理由不能拒修车辆，未经送修单位检验不得随意更换汽车配件；接车诊断后的维修项目必须经送修方确认后方可维修且不得擅自增加维修项目；经维修后的车辆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8、报价应包括所有的费用：人员工资并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间国家对人员工资的调整因素和自然增长因素，法定的五项社会保险和福利费、降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日常耗材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办公费和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如缺项（除人员工资、社保及高温费外），视为让利。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合同主要条款

**1、开标**

1.1 我公司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2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若投标单位不足三家，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评分法。

评分因素共2项，其中经营业绩30分，报价70分。

打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以各项因素的汇总得分乘以该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然后累加。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表一 总打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分值 |
| 1 | 经营业绩 | 30 |
| 2 | 报价 | 70 |
| 合计 |  | 100 |

表二 经营业绩分值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满分分值 | 说明 |
| 经营业绩 | 30 | 根据投标单位2018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打分:有定点单位，有一家加6分，满分30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表三 报价分值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满分分值 | 说明 |
| 报价 | 70 | 各投标单位按附件《保养维修服务及配件报价一栏表》格式，分别对应品牌进行报价，以最低综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7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70×100%。 |

**3、定标**

3.1 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经营业绩、报价等因素的综合评审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依此类推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评分法，根据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按排名顺序先后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委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单位。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排名顺序确定有排序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我公司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买方）： 乙方（供应商/卖方）：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附件1。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尽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货款支付**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6.3 甲方付款方式：甲方对作业服务费采取按季度计算形式，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季度为时间单位据服务结果每季度按实支付，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结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13%）。

**7、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交付和验收**

9.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9.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0.2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0.4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赔偿金。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争议解决**

12.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3、合同其它**

13.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3.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单位：元** |
| **车辆型号** | **机油** | **机滤** | **空滤** | **汽滤** | **火花塞** | **刹车片** | **刹车盘** | **汽油泵** | **点火线圈** | **刹车油** | **水泵** | **雨刮片** |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 别克君越 | **极护** |  | **凤凰** |  | **凤凰** |  | **别克** |  | **NGK** |  | **别克** |  | **布雷博** |  | **别克** |  | **别克** |  | **布雷博** |  | **别克** |  | **车臣** |  |
| 别克GL8 | **极护** |  | **凤凰** |  | **凤凰** |  | **凤凰** |  | **NGK** |  | **别克** |  | **布雷博** |  | **别克** |  | **别克** |  | **布雷博** |  | **别克** |  | **车臣** |  |
| 尼桑小型普客 | **金嘉护** |  | **凤凰** |  | **凤凰** |  | **凤凰** |  | **NGK** |  | **制豹** |  | **磐石** |  | **博士** |  | **卡仕邦** |  | **布雷博** |  | **盖茨** |  | **法雷奥** |  |
| 东风小型普客 | **金嘉护** |  | **凤凰** |  | **凤凰** |  | **凤凰** |  | **NGK** |  | **制豹** |  | **磐石** |  | **博士** |  | **卡仕邦** |  | **布雷博** |  | **盖茨** |  | **车臣** |  |
| 三力重型洒水车 | **长城** |  | **平原** |  | **平原** |  | **平原** |  |  |  | **三力** |  | **三力** |  |  |  |  |  | **布雷博** |  | **三力** |  | **车臣**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单位：元** |
| **车辆型号** | **变速箱油滤** | **防冻液** | **喇叭** | **灯泡** | **轮胎** | **车漆** | **冷媒** |  | **其它** |  |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  | **工时** | **%** | **材料** | **%** |  |  |  |  |
| 别克君越 | **优隆** |  | **鹿合** |  | **贝歌** |  | **欧斯朗** |  | **玛吉斯** |  | **思夫卡** |  | **采埃孚** |  |  |  |  |  |  |  |  |  |  |  |
| 别克GL8 | **优隆** |  | **鹿合** |  | **贝歌** |  | **欧斯朗** |  | **玛吉斯** |  | **思夫卡** |  | **采埃孚** |  |  |  |  |  |  |  |  |  |  |  |
| 东风小型普客 | **优隆** |  | **鹿合** |  | **贝歌** |  | **欧斯朗** |  | **玛吉斯** |  | **思夫卡** |  | **采埃孚** |  |  |  |  |  |  |  |  |  |  |  |
| 尼桑小型普客 | **优隆** |  | **鹿合** |  | **贝歌** |  | **欧斯朗** |  | **玛吉斯** |  | **思夫卡** |  | **采埃孚** |  |  |  |  |  |  |  |  |  |  |  |
| 三力重型洒水车 | **长城** |  | **海尔** |  | **贝歌** |  | **飞力** |  | **朝阳** |  | **思夫卡** |  | **采埃孚** |  |  |  |  |  |  |  |  |  |  |  |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壹份

1、投标价格表。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我方承诺：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经仔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从开标日起至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止。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不符合招标方要求的任何投标。

(5)我方愿意遵守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更改和变动。

4、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工时折扣率 | 配件（进销差价率）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  |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 章（公章）：**

注：“开标一览表”不需装订，投标时请单独密封递交。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五、**  **年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营业收入 | 汽车维修单位数 | 汽车维修台（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填报说明，所报数据为车辆维修数据（加盖公章）

2、须提供对方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合同或者银行流水

**六、保养维修服务及配件报价一栏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单位：元** |
| **车辆型号** | **机油** | **机滤** | **空滤** | **汽滤** | **火花塞** | **刹车片** | **刹车盘** | **汽油泵** | **点火线圈** | **刹车油** | **水泵** | **雨刮片** |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 别克君越 | **极护** |  | **凤凰** |  | **凤凰** |  | **别克** |  | **NGK** |  | **别克** |  | **布雷博** |  | **别克** |  | **别克** |  | **布雷博** |  | **别克** |  | **车臣** |  |
| 别克GL8 | **极护** |  | **凤凰** |  | **凤凰** |  | **凤凰** |  | **NGK** |  | **别克** |  | **布雷博** |  | **别克** |  | **别克** |  | **布雷博** |  | **别克** |  | **车臣** |  |
| 尼桑小型普客 | **金嘉护** |  | **凤凰** |  | **凤凰** |  | **凤凰** |  | **NGK** |  | **制豹** |  | **磐石** |  | **博士** |  | **卡仕邦** |  | **布雷博** |  | **盖茨** |  | **法雷奥** |  |
| 东风小型普客 | **金嘉护** |  | **凤凰** |  | **凤凰** |  | **凤凰** |  | **NGK** |  | **制豹** |  | **磐石** |  | **博士** |  | **卡仕邦** |  | **布雷博** |  | **盖茨** |  | **车臣** |  |
| 三力重型洒水车 | **长城** |  | **平原** |  | **平原** |  | **平原** |  |  |  | **三力** |  | **三力** |  |  |  |  |  | **布雷博** |  | **三力** |  | **车臣**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单位：元** |
| **车辆型号** | **变速箱油滤** | **防冻液** | **喇叭** | **灯泡** | **轮胎** | **车漆** | **冷媒** |  | **其它** |  |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品牌** | **价格** |  |  | **工时** | **%** | **材料** | **%** |  |  |  |  |
| 别克君越 | **优隆** |  | **鹿合** |  | **贝歌** |  | **欧斯朗** |  | **玛吉斯** |  | **思夫卡** |  | **采埃孚** |  |  |  |  |  |  |  |  |  |  |  |
| 别克GL8 | **优隆** |  | **鹿合** |  | **贝歌** |  | **欧斯朗** |  | **玛吉斯** |  | **思夫卡** |  | **采埃孚** |  |  |  |  |  |  |  |  |  |  |  |
| 东风小型普客 | **优隆** |  | **鹿合** |  | **贝歌** |  | **欧斯朗** |  | **玛吉斯** |  | **思夫卡** |  | **采埃孚** |  |  |  |  |  |  |  |  |  |  |  |
| 尼桑小型普客 | **优隆** |  | **鹿合** |  | **贝歌** |  | **欧斯朗** |  | **玛吉斯** |  | **思夫卡** |  | **采埃孚** |  |  |  |  |  |  |  |  |  |  |  |
| 三力重型洒水车 | **长城** |  | **海尔** |  | **贝歌** |  | **飞力** |  | **朝阳** |  | **思夫卡** |  | **采埃孚** |  |  |  |  |  |  |  |  |  |  |  |

备注一、1：机油、刹车油按每升（L）报价。

2：车漆按各车型单（车前单门）面报价。

3：其它未在列表中列尽的维保项目工时费、材料费均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优惠率结算。

4：灯泡按各车型原厂大灯报价。

5：以上报价含工时、服务、材料、增值税等所有费用。

6：若投标人在合作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7：上述车辆在合作期限内因客观原因停开，则自动取消维保合作计划；如有新增车辆则享受同样的维保优惠。

**七、汽车维修设备一览表**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性能状 况 | 购买时 间 |
| 1 | 常用工具 |  |  |  |  |  |
| 2 | 清洁设备 |  |  |  |  |  |
| 3 | 举升设备 |  |  |  |  |  |
| 4 | 烤漆房 |  |  |  |  |  |
| 5 | 车架校正设备 |  |  |  |  |  |
| 6 | 车身整形设备 |  |  |  |  |  |
| 7 | 车轮动平衡轮胎拆解设备 |  |  |  |  |  |
| 8 | 解码仪 |  |  |  |  |  |
| 9 | 汽车车轮定位仪 |  |  |  |  |  |
| 10 | 其它检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在同一项目中的设备具有多种型号，须在此项目栏中分开填写。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式自行画表填写。